

一、緒論

台灣地區的身心障礙者有日漸增多的趨勢，由 1997 年的 500,138 人每年遞增，以內政部統計 2010 年底領有《身心障礙手冊》者已近 106 萬餘人，占總人口數之 4.6%，已然形成不小的族群。顯示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問題應更加完善的處理，若無法獲致解決與改善，勢必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。在台灣，身心障礙的勞動人口數呈現微幅持續增加的趨勢，排除掉不具勞動力的身心障礙者，所突顯出來的身心障礙就業問題仍值得重視。

台灣在 1997 年實施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，第 1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，目前亦持續在推行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的方案，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第 29 條也同時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職業重建¹、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經費補助，目的也是在促使身心障礙者能順利投入職場。從表 1 呈現出台閩地區在定額進用²之規定下，雖然政府極力在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但在 2012 年的統計中仍有 0.35% 的公立機關、9.92% 的私立機構未達法定進用。

如統計數值所呈現，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的人數逐年增加，至 2012 年已達 112,676 人，聽覺機能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聽障者）亦呈現增加的趨勢（如圖 1），至 2012 年已達 13,069 人（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2）。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於 1998 年開始執行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方

¹ 職業重建係指職業訓練、職業輔導評量、就業服務、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（林宏熾 2002）。

² 定額進用係指依據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》之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%」；「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%」。

表 1 台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

年度	義務機關（構）數			未達法定進用機關（構）數					
	總計	公立	私立	總計		公立		私立	
				總數	占全部百分比	總數	占全部百分比	總數	占全部百分比
2004	9,684	3,605	6,079	1,185	12.2%	76	0.78%	1,109	11.45%
2005	9,657	3,516	6,141	1,090	11.3%	42	0.43%	1,048	10.85%
2006	9,715	3,498	6,217	1,019	10.5%	47	0.48%	972	10.01%
2007	9,800	3,486	6,314	1,059	10.5%	61	0.48%	998	10.01%
2008	9,977	3,539	6,438	1,025	10.2%	38	0.62%	987	9.89%
2009	14,218	4,345	9,873	1,828	12.8%	222	1.56%	1,606	11.29%
2010	14,733	4,305	10,468	1,605	10.9%	79	0.53%	1,526	10.35%
2011	15,416	4,321	11,095	1,672	10.8%	36	0.23%	1,636	10.61%
2012	15,776	4,387	11,389	1,622	10.3%	56	0.35%	1,566	9.92%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20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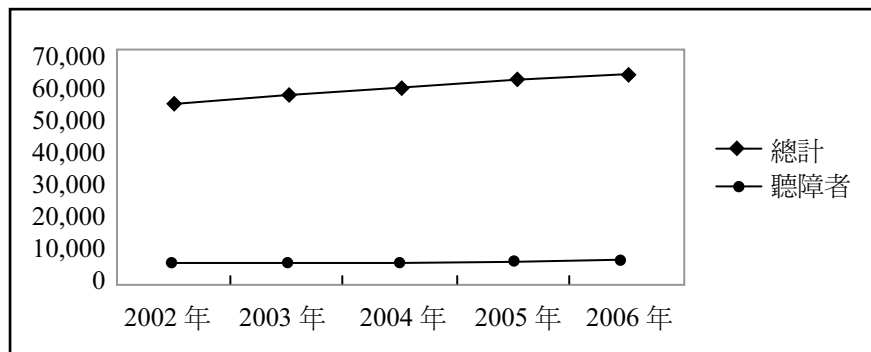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台中市聽障者人數統計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台中市政府社會局(2006)。

案，方案執行的過程中發現，在聽障族群之中，除溝通障礙外，再加上聽障者本身接收資訊能力較弱，常使得本身現實感不足，造成聽障者在勞動市場上無法發揮其特有的長處，但是在體能與學歷上，聽障者卻是